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陳中勳
電話：02-23413183分機359
電子信箱：jschen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字第1124130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展覽海報、展覽摺頁 (1124130812-378-0.JPG、1124130812-378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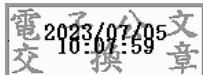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策辦之「世界人權宣言75：2023人權海報特展」展覽
訊息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去年首次舉行人權海報設計競賽，邀請創作者加入人權行動的行列，海報作品呼籲人權不應有所區別、性別平權，同時提醒人們關注生活中常見的障礙與歧視。今年正值《世界人權宣言》75週年，本會集結人權海報得獎作品，邀請大眾藉由創作者的筆觸，重新描繪更理想的社會。
- 二、本次展覽於112年7月13日至10月14日在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（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255號），7月25日至10月22日在中正紀念堂中央通廊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）展出，全場免費參觀。
- 三、檢附展覽海報及展覽摺頁電子檔各1份，為擴大人權教育之公共效益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世界人權宣言75週年 × 人權海報
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75th Anniversary

世界人權宣言 75

2023
人權海報特展

2023
Human Rights
Poster Exhibition

07.13 — 10.14

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
Tainan Main Public Library

07.25 — 10.22

中正紀念堂場中央通廊
National Chiang Kai-shek Memorial Hall, Central Hallway



粉絲專頁



海報徵件

主辦單位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
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, TAIWAN

策展單位



廣告

關於特展

什麼是人權？

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1條開宗明義寫著：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。」然而，這個在今天看來如同空氣般理所當然的權利，卻是人們嚴肅反省過去的錯誤、一步一步爭取，進而凝聚共識才得以實現。

二次大戰結束後，聯合國在1948年12月10日通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這份歷經戰爭傷痛所誕生的人權保障文件，翻開國際人權體制運作的新頁；隨後，聯合國又制定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與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，三者合稱為「國際人權憲章」，加上聯合國其他7個核心人權公約，為當代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人權基準。

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不僅主導往後數十年的人權運動，更影響當代每一個人的生活。但是，宣言所直視的戰爭與暴力侵害，並不保證未來不會再度發生，同時在許多陽光照不到的社會角落，宣言所主張的權利並沒有獲得充分保障，依然有待我們持續爭取。

2022年7月，國家人權委員會首次舉行人權海報設計競賽，邀請創作者加入人權行動的行列，透過海報反思台灣與世界。他們呼籲人權不應有所區別、性別平權，並且覺察生活中習以為常的障礙與歧視，以及人性尊嚴遭到忽視的時刻。今年正值《世界人權宣言》75週年，國家人權委員會集結人權海報得獎作品，邀請大家藉由創作者的筆觸，重新描繪更理想的社會。

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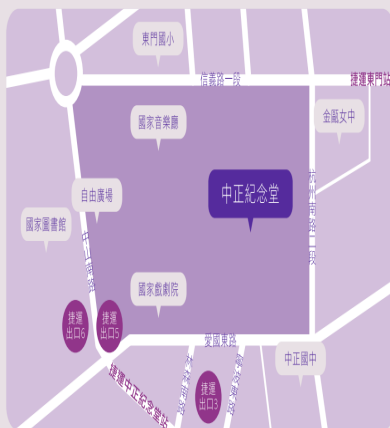
(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255號3F)



- 開館時間：
週二至週六：08:30-21:00
週日：08:30-17:30
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
- 交通建議：
搭乘公車(紅10)、901號及902號至「臺南市立圖書館」。(更多方式詳見圖書館官網)

中正紀念堂中央通廊

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)



- 開館時間：
每日 09:00-18:00
休館日配合場館公告
- 交通建議：
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

主辦單位 國家人權委員會
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, TAIWAN

承辦單位 中央通訊社
THE CENTRAL NEWS AGENCY



粉絲專頁



海報鎖件

世界人權宣言75週年 x 人權海報
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75th Anniversary

2023
Human Rights
Poster Exhibition

世界
人權宣言
75

2023
人權海報特展

07.13 — 10.14
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
Tainan Main Public Library

07.25 — 10.22
中正紀念堂中央通廊
National Chiang Kai-shek Memorial Hall, Central Hallway

獨一無二的我們

這是《世界人權宣言》所嚮往的世界：人人有權享有平等保護，不受任何歧視，不因種族及膚色、性別與語言、宗教、身分、出生等因素而有所不同。



You, Me and Him
社會組佳作 陳冠霖

兒童就是自己的主人

「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」，這是一句許多人都耳熟能詳的口號；然而，兒童「現在」就是自己的主人，他們從出生開始就和成人一樣，擁有不受歧視、兒童最佳利益、生命生存及發展、自由表達意見等權利。



No Opinion!
社會組佳作 陳政昌

卸下性別刻板印象

即使台灣逐漸朝多元尊重的社會邁進，落實性別平等依然是一條漫漫長路，在家務分工、職場互動及校園現場，各種刻板印象與歧視仍不時潛藏在社會角落，期待政府與社會持續溝通對話，共同營造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的公共空間，保障任何身分都不受歧視。



We Care and Carry
Each of You.
社會組銅獎 徐紹桓

日常的人權關卡

人權並不遙遠，就在你我日常周遭。近年隨著社群媒體時代的來臨，數位暴力、網路公審、仇恨言論是我們共同面臨的網路文化，我們在滑手機時是否曾停下來思考：這些帶有煽動及歧視的語言生態，是否已造成對於特定群體的傷害？



按鍵傷人
社會組金獎 楊曲昌

跨越國界的聲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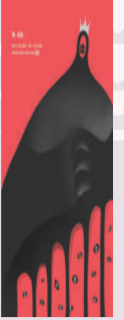
如同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在序言指出：「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辱已發展為野蠻暴行，這些暴行玷汙了人類的良心，而一個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受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，已被宣布為普通人民的最高願望。」為了拒絕戰爭和暴力再次來臨，所有國家皆應攜手合作，真正落實人權保障的普世價值。



Human Beings
學生組佳作 翟允翎

照亮黑暗角落

1984年，聯合國通過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》（簡稱「禁酷公約」），截至目前為止已有173個國家加入批准，未來期許禁酷公約施行法案儘快在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杜絕各種形式的酷刑及虐待在台灣發生。



致。自由
學生組佳作 廖建凱

充分實現的明天

近年來，威權主義在國際間擴張，許多不利處境群體也正面臨不平等的威脅與挑戰；但是，我們有權主張一種國際秩序，充分實現《世界人權宣言》所記載的權利與自由。因此，在宣言75週年的今天，我們邀請你一起思考、共同努力，加入人權行動的行列。



Out of the Cave
走出窠臼
社會組評審特別獎 張雅婷